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公告文號：(112)第一金投信字第 248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信託契約）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，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標準，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611 號函核准。
- 二、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謹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，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 3 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